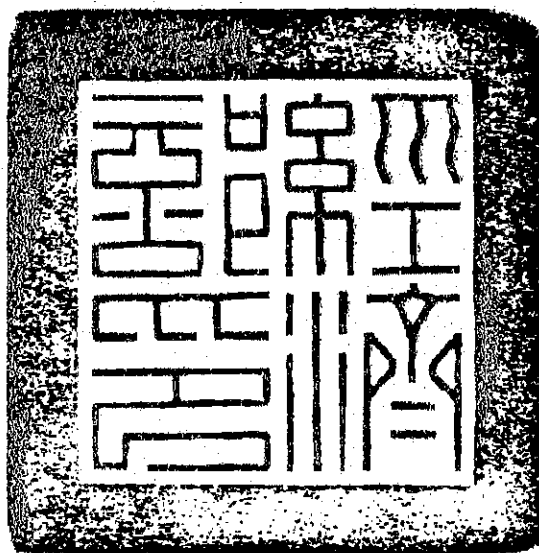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620050230號  
附件：「商品免驗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二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九條。
- 三、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33435194，聯絡人：李昱儀。
  - (四)傳真：(02) 23431786。
  - (五)電子郵件：[yuyi.lee@bsmi.gov.tw](mailto:yuyi.lee@bsmi.gov.tw)。

# 部長 李昱儀

裝

訂

線

## 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免驗辦法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發布實施以來，歷經五次修正，為明確規範本條與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二款之關係，及配合防爆馬達、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之檢驗業務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移由勞動部接掌，復考量國家重大建設可能使用特殊規格之鋼索、吊鉤及鉤環，及重大投資案可能需使用大型電腦，法規宜鬆綁，爰擬具「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 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輸入下列商品，<u>除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及下列各項規定外</u>，不准予免驗：</p> <p>一、鋼索。</p> <p>二、吊鉤及鉤環。</p> <p>三、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供<u>國家重大建設或研發測試用者</u>，報驗義務人得檢具<u>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u>或研發測試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免驗。</p> <p>第一項第三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u>屬經核定之重大投資案所需</u>、供國家重大建設或尖端學術研究計畫使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免驗。</p>	<p>第十二條 輸入下列商品，不准予免驗：</p> <p>一、<u>防爆馬達</u>。</p> <p>二、<u>鋼索</u>。</p> <p>三、<u>動力衝剪機械</u>。</p> <p>四、<u>吊鉤及鉤環</u>。</p> <p>五、<u>木材加工用圓盤鋸</u>。</p> <p>六、<u>研磨機</u>。</p> <p>七、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供研發測試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研發測試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免驗。</p> <p>第一項第七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供國家重大建設或尖端學術研究計畫使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免驗。</p>	<p>一、為明確規範本條與現行條文第九條之關係，及配合防爆馬達、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之檢驗業務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移由勞動部接掌，爰修正第一項。</p> <p>二、考量國家重大建設可能使用特殊規格之鋼索、吊鉤及鉤環，爰鬆綁法規，於第二項增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之國家重大建設用途之鋼索、吊鉤及鉤環得申請專案免驗。</p> <p>三、考量重大投資案可能須使用大型電腦，爰鬆綁法規，於第三項增列屬經核定之重大投資案所需之大型電腦得申請專案免驗，另配合第一項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